

113 年彰化縣線西鄉公所補助資訊公告

標題：

公告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「對民間團體補助及核銷作業」

內容：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線西鄉公所辦理「對民間團體補助及核銷作業」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，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1、【法規依據】：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。

2、【補助項目】：

(1)民間團體依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各項活動(不含課程及參訪活動)。

(2)屬於鄉有財產之社區活動中心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水電費。

3、【申請期間】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4、【資格條件】：

(1)立案民間團體在本鄉辦理各項活動。

(2)立案民間團體會址設於本鄉在其他鄉鎮市辦理各項活動。

5、【審查方式】：書面審查。

6、【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】：

(1)本鄉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每一年以新台幣 7 萬元為上限、本鄉老人會每一年以新台幣 11 萬元為上限。

113 年彰化縣線西鄉公所補助資訊公告

(2)同一民間團體每一年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。

(3)屬於鄉有財產之每一社區活動中心每一年水電費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、屬於鄉有財產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水電費每一年以新台幣 6 萬元為上限。

7、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】：新台幣 137 萬元。

8、【身分關係揭露說明】：

申請時應檢附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9、【相關補助申請檔案】：檢附相關檔案各 1 份。

(1) 身分關係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(2) 補助法令依據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

(3) 補助申請資料（內含補助計劃書、經費概算表、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、民間團體立案證明書、身分關係聲明書）

113 年彰化縣線西鄉公所補助資訊公告

10. **【相關核銷檔案】**：檢附相關檔案各 1 份。

(1) 領據

(2) 民間團體向彰化縣線西鄉公所申領補(捐)助經費切結書

(3) 接受彰化縣線西鄉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(4) 憑證黏存單

(5)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補助活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